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4]24002430057号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ww.fjhxcpa.com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闽24BDMNV34K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4]24002430057号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牌厨柜)《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金牌厨柜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金牌厨柜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金牌厨柜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三、鉴证结论

经审核,我们认为,金牌厨柜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金牌厨柜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牌厨柜2023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金牌厨柜2023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陈航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梅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现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8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17,513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999,996.1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461,073.46元后，实收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9,538,922.69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8640041号《验资报告》。

2.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9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77,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770万张，期限6年。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225,224.4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9,774,775.59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21日出具华兴验字[2023]23005110018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360.00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0元，银行手续费360.00元）；2023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计7,120,482.79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9,920,221.59元（其中：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39,917,927.50元，银行手续费2,294.09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计15,041,017.0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55,940,791.56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未到期本金余额为255,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940,791.56元。

2.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82,041,236.05元，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计3,275,475.78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40,376,363.66元（其中：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540,376,063.66元，银行手续费3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计3,275,475.78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23,006,470.61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未到期本金余额为219,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4,006,470.61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注册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1.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依据有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协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统称“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三期年产10万套工程衣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江苏金牌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款项实施专户管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300万元。公司、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0028519200202795	940,791.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	592906497210858		已销户
合计			940,791.56	

注1：2022年6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取得的理财收益也进行现金管理，以致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6月15日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为2.51亿元，超过已审议的现金管理额度100万元。2023年6月16日，公司及时召开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注2：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55亿元。

2.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统称“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金牌西部物联网智造基地项目（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金牌厨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牌”），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高效实施，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成都金牌提供无息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款项实施专户管理，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62亿元。公司、成都金牌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吕岭支行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300100100420618	335,639.7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150198120100003923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4901013500183037		已销户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成都金牌厨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8114901013100183627	3,151,231.8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吕岭支行	成都金牌厨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129300100100307124	519,599.02	
合计			4,006,470.61	

注：除上述所列示金额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中用于现金管理未到期本金余额为219,000,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99.73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该次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投入资金有关情况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 2021 年已完成置换，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589.86 万元。

2.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5,895.7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该次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投入资金有关情况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 2023 年已完成置换，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45,833.51 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7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022年6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023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15,041,017.04元。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55,000,000.00元。

2.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6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3,275,475.78元。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19,000,000.00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三期年产10万套工程衣柜建设项目”结项，并于2022年5月6日将节余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共计13,489,946.96元转入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4100028519200202795账户，用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3#、6#厂房建设项目”。

2.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不适用。

2.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1: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953.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91.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其中: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589.8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 3#、6#厂房建设项目	否	22,653.89 (注)	22,653.89	22,653.89		5.85	22,648.04	0.03%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三期年产10万套工程衣柜建设项目	否	5,300.00 (注)	5,300.00	5,300.00		3,985.94	1,314.06	75.21%	2021年10月	1,684.00	是	不适用
合计		27,953.89	27,953.89	27,953.89		3,991.79	23,962.1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根据原计划进度,“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 3#、6#厂房建设项目”预计建设期 18 个月,2022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此前受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同安四期项目 3#、6#厂房建设项目”一侧与政府新建的福厦铁路共用边界,基于政府规划新建福厦铁路的新需求,公司及周边企业已就新建福厦铁路外部环境问题与政府、相关建设单位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等因素影响,项目建设时间有所延后。</p> <p>基于当前市场竞争环境,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及产品竞争力,持续推动成本领先战略的落地,打造极致成本车间,重塑国内四大基地的再定位,推动作业模式的变革,公司将优先投建四川成都基地(详见公司 2020-076 号公告)和湖北红安基地项目(详见公司 2023-045 号公告)。目前,四川成都基地已开展建设并预计 2024 年 12 月投入使用,湖北红安基地尚未开展建设,未来将根据建设情况及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为避免产能闲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经过审慎研究,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 3#、6#厂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预计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三)1。”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五)1。”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公司本次发行费用共计646.11万元, 公司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四期项目 3#、6#厂房建设项目”中扣除。

附表2: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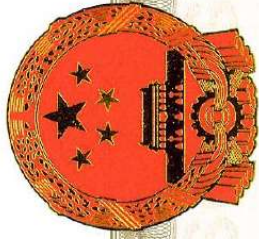
(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编制单位: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977.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037.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037.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其中: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5,833.5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牌西部物联网智造基地项目(一期项目)	否	75,977.48	75,977.48	75,977.48	54,037.61	54,037.61	21,939.87	71.12%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75,977.48	75,977.48	75,977.48	54,037.61	54,037.61	21,939.87	71.1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2.”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公司本次发行费用共 1,022.52 万元。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类型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童益恭

出资额

壹仟玖佰柒拾万贰仟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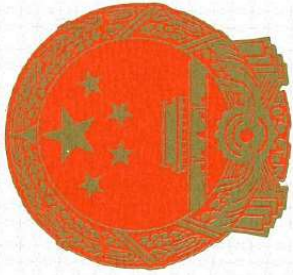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2月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童益恭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5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闽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29日



证书序号：00143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一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航晖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7-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5021119720712001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501000100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7 月 7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陈航晖
 注册编号: 350100010035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林海
Full name	林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9-22
Date of birth	1980-09-22
工作单位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50702198009220032
Identity card No.	350702198009220032



证书编号: 3501000114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林海
注册编号: 350100011454

年 月 日